

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44 号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3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要求你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你公司于 3 月 11 日披露延期回复公告，截至目前仍未回复关注函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尽快核实关注函相关事项，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